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榮豐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42號、第120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榮豐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榮豐能預見若將自己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林欣韻」之人（下稱「林欣韻」）。嗣「林欣韻」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冒他人借款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黃秀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郭明順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1 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陳榮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5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6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7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
07 67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
08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09 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0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1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2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4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15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訊據被告陳榮豐就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
18 「林欣韻」，事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後，分別將贓款
19 匯入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等事實，均供認屬實，惟
20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
21 有去騙人家錢，我只是要貸款云云。經查：

22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以假冒他人借款之詐欺方式，分別
23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遭騙金額匯至本案行帳戶內，旋
24 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情，業據告訴人黃秀珠、郭
25 明順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黃秀珠部分，見112年度偵
26 字第59623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郭明順部分，見112年度
27 偵字第44137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復有本案帳戶開戶
28 資料、交易明細、黃秀珠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
29 翻拍照片、黃秀珠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匯款申請
30 書、郭明順之匯款紀錄、郭明順名下華南銀行存摺影本
31 （見112年度偵字第59623號卷第33頁至第41頁、第79頁至

01 第93頁；112年度偵字第44137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且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徵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確已作為詐欺
03 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4 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05 (二) 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6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7 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
08 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
09 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
10 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1 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
12 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
13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14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
15 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
16 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17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1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0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1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22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3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4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5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6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7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8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9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30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31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01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02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03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04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05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06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07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08 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9 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10 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11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12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2歲之成年人，從事運輸業，為
14 二、三專畢業，此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113年度
15 偵緝字第1042號卷第7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
16 度、社會經驗及工作經驗，顯有通常事理能力，對於其所
17 申辦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當知應謹慎保
18 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
19 姓名年籍不詳之陌生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
20 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且參
21 「林欣韻」要被告前往郵局綁約定帳戶，於行員詢問綁定
22 帳戶之問題時，「林欣韻」指示被告為如下之答覆，此有
23 被告與「林欣韻」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113年度
24 偵緝字第1042號卷第135頁）：

25 明天您去綁約定帳戶

26 行員可能會問您以下幾個問題

27 行員：是要綁訂那一間銀行

28 答：遠東銀行

29 行員：要做什麼用的

30 答：本身有投資虛擬資產的需求

31 行員問：您知道使用的是虛擬平台嗎

01 回答：知道
02 行員問：怎麼會想要使用這個平台
03 因為朋友以前有在使用，他跟我說這個平台匯率都滿不
04 錯，入金也很快，手續費也不高
05 行員問：有沒有人強迫您使用這個平台
06 回答：沒有，這是我自己要玩虛擬貨幣使用的
07 行員問：為什麼要約定這個帳戶。
08 回答：因為網銀轉帳有每月額度限制，平台客服說可以辦
09 理約定帳戶解除額度問題
10 行員問：看您網銀轉帳交易額度都夠用應該不用綁約定
11 因為我有想要投資比較多，所以才要來辦理約定，我不想
12 後面額度不夠的時候才跑來約定
13 揆諸前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明知其本身尚須貸款並無能
14 力投資虛擬貨幣，卻於綁定約定帳戶時，依「林欣韻」之
15 指示向行員虛謊告知是要自行投資虛擬貨幣，且是因網銀
16 轉帳有額度限制，為解除額度限制，而前來綁定約定帳
17 戶，是被告對於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林欣韻」，
18 「林欣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將作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
19 及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合理之預期，詎其仍認為縱
20 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
21 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林欣韻」，容任取得本案帳戶資
22 料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附表所
23 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
24 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
25 料與「林欣韻」之際，既已容任「林欣韻」作為匯入、提
26 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林欣韻」
27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
28 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本案帳戶資料之「林欣韻」及其
29 所屬詐欺集團確實用以之作為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
30 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
31 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

01 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他人將可自由使用該帳戶，
02 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
03 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
04 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實施詐欺犯
05 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
06 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被告
07 空言辯稱：我只是要貸款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08 採信。

09 (三)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
10 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16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18 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9 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
20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21 之新、舊法。

2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2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7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1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

09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1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2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3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5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16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17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18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19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0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1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二)核被告陳榮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3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
25 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
26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
27 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
28 金融帳戶，分別對告訴人郭明順、黃秀珠詐欺取財，為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
30 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
31 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01 錢罪處斷。

02 (三)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
03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06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07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08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
09 受騙，且受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73萬元，所為實非
10 可取；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為之本案犯行，
11 毫無悔悟之心，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
12 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15 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9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0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1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2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3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4 敘明。

25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6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7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8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9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0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
02 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
03 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
04 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07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08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9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11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12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13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14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林柏成移送併辦，並經檢
17 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涂穎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轉出時間
1	郭明順	112年5月29日 10時57分	480,000元	112年5月29日 11時14分
2	黃秀珠	112年5月29日	150,000元	112年5月29日

(續上頁)

01		13時57分		14時17分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